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0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1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

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1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2.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数量	√
2.14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5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16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7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为方便投资者阅读，上述部分议案以简称列示，其全称如下：

（1）议案3全称为《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8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3）议案9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的议案》；

（4）议案11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5）议案13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议案14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26

其中议案 2 需要逐项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1	泰凌微	202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达到日期应不迟于2026年2月10日下午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联系电话:021-50653177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1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1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1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2.1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数量			
2.14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5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2.16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7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0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STYLISH TECH LIMITED、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颂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2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0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启微”、“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与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50.04	40.03
前60个交易日	46.42	37.14
前120个交易日	42.47	33.9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1）差异化定价安排

金证评估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并购交易为并购方带来的经营协同效应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磐启微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6,100.00万元，协同效应评估值为39,600.00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磐启微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5,0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低于磐启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和协同效应评估值之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磐启微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结果，结合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是否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磐启微整体估值等因素，对磐启微100%股权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磐启微股权价格采取差异化定价，具体原则如下:

交易对方类型	具体交易对方	合计持股比例	对应估值（亿元）	差异化对价计算逻辑
C轮投资人	嘉兴岱禾、江苏富华、席宇声、武汉致道、致道慧湖、深创投、江苏红土、苏州长璟、宁波复祺、中鑫恒远、苏州君启、深圳英智、湖州巨人、汪质彬	14.92%	13.88	以股东投资成本为基准定价，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分配比例由各投资人视各自需求进行选择
B+轮投资人	苏州康力、中鑫恒祺、苏州胡杨林、汪质彬	5.35%	8.42	以股东投资成本加上一定收益率为基准定价，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分配比例由各投资人视各自需求进行选择
B轮及之前轮次投资人	美瑞投资、宁波雓途、涌源铧能、上海弘成、谈洁	21.15%	7.00	各股东交易对价=7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分配比例由各投资人视各自需求进行选择
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	58.58%	7.68	根据磐启微100%股权整体交易对价扣除上述所有股权计算的交易对价后的差额，根据各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现金对价比例不得超过30%

注1:由于C轮投资人转让和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价格不同，上表中C轮投资人13.88亿元对应估值=C轮投资人总投资成本/C轮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合计值。

注2:C轮投资人在本次交易获取的对价等于其实际投资成本;除C轮投资人外，其余股东在本次交易获取的对价=上表中各轮次的对应估值*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及股份支付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具体支付安排

① 支付原则

本次交易将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

除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拟向其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和发行全部股份对价。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前提下，本次交易向业绩承诺方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支付的现金对价拟一次性支付，股份对价拟分两期发行:

A、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并发行其应获得的第一期股份对价，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一期对价金额=标的公司评估值/本次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总对价，其中标的公司评估值以磐启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准;

B、在达到约定的协同目标考核条件后，上市公司将向业绩承诺方发行其应获得的第二期股份对价。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二期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方总对价-已支付的第一期对价金额）*已实现协同目标权重合计。

②总体支付安排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STYLISH	磐启微24.62%股权	5,671.49	13,233.48	18,904.98
2	上海芯闪	磐启微17.85%股权	2,741.38	10,965.53	13,706.92
3	上海颂池	磐启微14.50%股权	2,227.43	8,909.73	11,137.17
4	美瑞投资	磐启微8.97%股权	–	6,281.95	6,281.95
5	嘉兴岱禾	磐启微6.39%股权	–	8,800.00	8,800.00
6	上海弘成	磐启微5.62%股权	1,180.53	2,754.57	3,935.10
7	宁波雓途	磐启微4.76%股权	–	3,331.07	3,331.07
8	苏州康力	磐启微2.61%股权	50.00	2,145.15	2,195.15
9	中鑫恒祺	磐启微1.64%股权	–	1,597.52	1,597.52
10	上海绍佑	磐启微1.62%股权	372.78	869.82	1,242.59
11	宁波复祺	磐启微1.35%股权	1,000.00	1,000.00	2,000.00
12	苏州胡杨林	磐启微1.30%股权	–	1,097.52	1,097.52
13	涌源铧能	磐启微1.12%股权	236.11	550.91	787.02
14	武汉致道	磐启微1.09%股权	–	1,500.00	1,500.00
15	江苏富华	磐启微0.98%股权	–	1,000.00	1,000.00
16	江苏红土	磐启微0.81%股权	–	1,200.00	1,200.00
17	苏州君启	磐启微0.68%股权	–	1,001.00	1,001.00
18	深圳英智	磐启微0.68%股权	–	1,000.00	1,000.00
19	湖州巨人	磐启微0.68%股权	–	1,000.00	1,000.00
20	谈洁	磐启微0.67%股权	472.21	–	472.21
21	深创投	磐启微0.54%股权	–	800.00	800.00
22	致道慧湖	磐启微0.36%股权	–	500.00	500.00
23	苏州长璟	磐启微0.34%股权	–	500.00	500.00
24	中鑫恒远	磐启微0.34%股权	–	500.00	500.00
25	汪质彬	磐启微0.27%股权	–	309.81	309.81
26	席宇声	磐启微0.20%股权	–	200.00	200.00
合计			13,951.94	71,048.06	85,000.00

③ 向业绩承诺方分期支付安排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第一期		第二期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STYLISH	193.9801	24.62%	5,671.49	11,254.02	1,979.46		18,904.98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5%	2,741.38	9,530.34	1,435.20		13,706.92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	2,227.43	7,743.61	1,166.13		11,137.17
上海绍佑	12.7500	1.62%	372.78	739.71	130.11		1,242.59
合计	461.6502	58.58%	11,013.09	29,267.68	4,710.89		44,991.65

针对业绩承诺方所获股份的分期支付安排，各期股份的支付条件、支付时点、锁定期安排、考核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第二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支付条件	无	完成协同考核条件，详见子议案“2.1.9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支付时点	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并将协同信息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之日起40个工作日且不晚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48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履行相应职能的有权机构提交关于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定向发行申请
锁定期安排	（1）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特别地，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如业绩承诺期延长，则至延长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所有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得申请解锁。	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考核安排	详见子议案“2.1.9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详见子议案“2.1.9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STYLISH	磐启微24.62%股权	13,233.48	3,894,491
2	上海芯闪	磐启微17.85%股权	10,965.53	3,227,055
3	上海颂池	磐启微14.50%股权	8,909.73	2,622,052
4	美瑞投资	磐启微8.97%股权	6,281.95	1,848,719
5	嘉兴岱禾	磐启微6.39%股权	8,800.00	2,589,758
6	上海弘成	磐启微5.62%股权	2,754.57	810,644
7	宁波雓途	磐启微4.76%股权	3,331.07	980,302
8	苏州康力	磐启微2.61%股权	2,145.15	631,298
9	中鑫恒祺	磐启微1.64%股权	1,597.52	470,135
10	上海绍佑	磐启微1.62%股权	869.82	255,978
11	宁波复祺	磐启微1.35%股权	1,000.00	294,290
12	苏州胡杨林	磐启微1.30%股权	1,097.52	322,990
13	涌源铧能	磐启微1.12%股权	550.91	162,128
14	武汉致道	磐启微1.09%股权	1,500.00	441,436
15	江苏富华	磐启微0.98%股权	1,000.00	294,290
16	江苏红土	磐启微0.81%股权	1,200.00	353,148
17	苏州君启	磐启微0.68%股权	1,001.00	294,585
18	深圳英智	磐启微0.68%股权	1,000.00	294,290
19	湖州巨人	磐启微0.68%股权	1,000.00	294,290
20	谈洁	磐启微0.67%股权	–	–
21	深创投	磐启微0.54%股权	800.00	235,432
22	致道慧湖	磐启微0.36%股权	500.00	147,145
23	苏州长璟	磐启微0.34%股权	500.00	147,145
24	中鑫恒远	磐启微0.34%股权	500.00	147,145
25	汪质彬	磐启微0.27%股权	309.81	91,172
26	席宇声	磐启微0.20%股权	200.00	58,858
合计			71,048.06	20,908,776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业绩承诺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第一期	第二期
			股份对价对应股份数量（股）	股份对价对应股份数量（股）
STYLISH	193.9801	24.62%	3,311,954	582,537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5%	2,804,690	422,365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	2,278,871	343,181
上海绍佑	12.7500	1.62%	217,689	38,289
合计	461.6502	58.58%	8,613,204	1,386,372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股